

云浮市云城区财政局文件

云区财农〔2023〕71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 转移支付资金（红色美丽村庄建设试点） 指标到位通知书

云浮市云城区委组织部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（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、“五好两宜”和美乡村试点试验和红色美丽村庄建设试点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3〕191 号）、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（红色美丽村庄建设试点）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3〕82 号）精神，提前下达我市 2024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（红色美丽村庄建设试点）100 万元，具体分配资金已明确到云城区。本

次下达资金用于红色美丽村庄试点建设工作。现将该笔资金下达给你单位（详见附件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请列入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3 农林水支出”，待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二、请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3〕81 号）、《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1〕76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本次下达的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资金，应及时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三、根据绩效管理有关要求，现将本次下达资金的绩效目标一并下达（详见附件），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请你单位收到本通知书后尽快按资金文件精神、相关资金使用办法及《云浮市云城区区级财政资金支出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云区府办〔2020〕3 号），以 OA 件提出资金申请。

附件：1.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（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

验、“五好两宜”和美乡村试点试验和红色美丽村庄建设试点)的通知(粤财农〔2023〕191号)

2.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(红色美丽村庄建设试点)的通知(云财农〔2023〕82号)

云浮市云城区财政局
2023年12月13日



抄送：云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

云城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12 月 13 日印发
